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仪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月11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实施期限为2019年1月28日至2020年1月27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4.00元/股（含4.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50.00万股。

2019年3月2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做市转让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自2019年5月16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00元/股（含4.00元/股）调整为3.80元/股（含3.80元/股）。

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并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关于股份回购方式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自2019年8月1日起，本次回购股份方式由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变更为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自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07,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6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7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60,65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19年5月16日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6,0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2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08,16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19年8月1日至今，公司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5,800股，回购股份最低成交价为2.8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3.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58,79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3,3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427,60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114.28%、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57.14%。

三、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根据目前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11,427,600.00元，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114.28%，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方案前2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11元/股；截至本方案公告日前20个有成交的转让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29元/股，公司股价与回购股份实施前相比有较大回升，虽未达到回购价格上限，但基本稳定在3.20~3.60元/股之间，基本实现《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3、2019年8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单委托买入8笔，委托价格2.80~3.00元/股，委托数量合计418,000股，成交数量合计141,200股，成交比例33.8%；2019年9月，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单委托买入23笔，委托价格2.80~3.03元/股，委托数量合计416,000股，成交数量合计14,600股，成交比例3.5%，公司回购股份持续报单，报单后成交情况不显著。鉴于上述

成交现状，自2019年10月至今，公司未继续实施股份回购操作。

4、时至年末，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增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公司预计在剩余回购实施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实施回购计划。

综合考虑现阶段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情况、股票成交量现状、股价水平、公司自有资金状况等因素，公司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四、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决策程序、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公司基本完成了《回购股份方案》所述的股份回购任务，实现了回购股份的目标。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济南海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